京兴政农发〔2023〕74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北京市大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》

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提高设施农业发展水平，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4个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和《2023年北京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农业服务中心联合制定了《2023年北京市大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2023年北京市大兴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

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
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

2023年8月31日

（大兴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：姜飞宇；联系电话：81298538）

（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联系人：王维；联系电话：81298639）
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